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 分區座談會計畫

壹、緣起及目的:

緣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業經總統以 1111年6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8101號令公布施行。為協助宗教團 體處理過去所購置或受贈之不動產以自然人名義登記問題,及協助宗教團 體瞭解申請作業流程,爰辦理3場次座談會。

貳、依據:內政部 111 年 6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1101228293 號函辦理。

冬、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。

肆、参加對象:本縣內已登記立案寺廟(含宗教財團法人、宗教社團法人及已登記寺廟)、未登記寺廟及鄉鎮市公所宗教業務人員。

伍、計畫內容:

一、第1梯次:

- 1. 辦理日期:111年8月15日(一)下午13:00至17:00。
- 2. 辦理地點: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2樓會議室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266之1號)。
- 3. 參加鄉鎮:彰化市、花壇鄉、芬園鄉、秀水鄉及大村鄉(約120人)。 二、第2梯次:
 - 1. 辦理日期:111年8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3:00至17:00。
 - 2. 辦理地點: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2樓會議室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

段 266 之 1 號)。

3. 參加鄉鎮:福興鄉、和美鎮、線西鄉、伸港鄉、鹿港鎮、溪湖鎮及埔鹽鄉(約120人)。

三、第3梯次:

- 1. 辨理日期:111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13:00 至 17:00。
- 2. 辦理地點:彰化縣員林市公所3樓禮堂(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 號)。
- 参加鄉鎮市:員林市、田中鎮、埔心鄉、永靖鄉、社頭鄉、二水鄉、 北斗鎮、二林鎮、田尾鄉、埤頭鄉、芳苑鄉、大城鄉、竹塘鄉及溪 州鄉(約200人)。
- 四、本座談會將函請內政部講師授課,並請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本府地政 處與會座談及意見交流;另縣內已登記立案寺廟(含宗教財團法人、 宗教社團法人及已登記寺廟)、未登記寺廟及鄉鎮市公所宗教業務人員 倘無法配合各梯次分配日期,得自由選擇各梯次參加,各梯次依報名 順序錄取,額滿為止。

陸、 預期效益:

藉課程介紹與說明,以利宗教團體瞭解申請資格、條件及申請方式,並自 行評估是否符合申請;另將增進鄉鎮市公所宗教業務人員對整個法案內容 及申請流程之業務知能,以利輔導轄內申辦或諮詢之宗教團體。 **柒、費用:**禮俗文獻—禮俗文獻—宗教禮俗—業務費項下支付。

捌、其他: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視事實需要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玖、課程表:

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 分區座談會-程序表		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(講)人
13:00-13:30	報到、領取座談會資料	
13:30-13:40	長官致詞	
13:40-14:50	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簡介	講師內政部長官
15:50-15:00	中場休息	
15:00-16:00	宗教團體不動產線上申請流程簡介	講師內政部長官
16:00—17:00	座談及意見交流	主持人民政處處長 內政部長官、地政 處、彰化縣地方稅 務局
17:00~	賦歸	